

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(2) 资产负债表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计入“应交税费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2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

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交易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（2）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故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50,719.20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50,719.20元。

（3）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故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,278.47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,278.47元。

（4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